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栾川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残疾人民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洛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栾川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请你单位接知后，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于8月5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扫描为PDF格式，与电子版一同发至邮箱canlian66831316@126.com，若无意见也需报送。

附件：《栾川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联系人：肖梦 联系电话：66831316

2022年8月4日

**栾川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确保全县残疾人与全体人民共同实现小康，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依据《洛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栾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惠残举措纳入“9+2”工作布局和全县脱贫攻坚大局统筹实施，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实现显著突破。

过去五年，残疾人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升，2169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3777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4281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实施集中托养230（次）；为17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精准康复服务6213人（次），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80%以上；培训残疾人1261人（次），实现残疾人就业或者增收1076人（次）；资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生1091人（次）。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积极参与残疾人文化周、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在国家和省级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88枚，法律咨询维权65人（次），开展志愿助残活动20余次，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努力拼搏、奉献社会，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文明力量。

“十三五”时期，我县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为重点，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根本，不断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但也存在着短板和不足。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残疾人就业质量还不高，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还十分薄弱，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农村残疾人工作仍相对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抓住乡村振兴有利契机，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生活，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全县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积极顺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民生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推动新时期全县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为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落实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兜住残疾人民生底线，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工作提质增效，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发展需要。

——坚持融合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支持网络，助力残疾人成为社会进步的建设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残疾人收入与全县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养老、医疗和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助残氛围更加浓厚。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到2035年，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保障政策健全有力，基本公共服务精准有效，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发展权利充分体现，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  |  |  |
| ---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
| 指 标 | 目 标 | 属 性 |
|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平均增长 | 与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 850 | 预期性 |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0 | 预期性 |
|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约束性 |
|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50 | 约束性 |
| 12.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 县区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鼓励残疾人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产业，建立健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落实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提升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继续实施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就学补助办法，适时提高补助标准。持续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福利政策。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

3、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在继续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的集中托养服务需求。完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着力增强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养老服务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充分发挥已有的公办养老、医疗、托养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开展托养照护服务。

4、建立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动员和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额或部分代缴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政策，妥善解决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将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障纳入各级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优化应急场所的无障碍环境。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配备手语翻译或字幕，注重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动员村（居）民结对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通过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
| --- |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落实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 “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4.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帮助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探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积极组织参加洛阳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培养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完成不少于170人次。

3、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上，保障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就业入职的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

|  |
| --- |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
|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  2.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二、就业服务类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3人以上（含63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4.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5.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6.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

（三）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推广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全面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2、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体系，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广个性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矫形器、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康复辅助器具。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制定相关保障政策，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给予补贴或费用减免，切实保障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大众传播渠道，普及康复辅助器具知识，提高公众对康复辅助器具的认知度。到2025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配备基本康复辅助器具。

3、强化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多部门参与、多元化管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体系。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世界自闭症日、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点为契机，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和知识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及能力，预防和减少残疾发生。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县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4.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

4、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

5、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强县区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  |
| --- |
|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 |

1.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县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公共文化和体育场所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扶持残疾人艺术和体育人才。注重选拔、培养残疾人艺术和体育人才；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持残疾人开展文化艺术创作，推荐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体育赛事。鼓励和吸引残疾人参加社区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活动。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在农村因地制宜开展适合农村残疾人特点的群众体育项目。

7、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积极参加“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加强特教学校体育工作，引导残疾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加强残疾人体育运动员苗子的发掘、选拔，充实残疾人体育运动员人才库。积极参加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努力打造残疾人体育强县，为提高副中心城市影响力作出贡献。

|  |
| --- |
|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工作，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国家和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争取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上取得好成绩。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积极组织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3.积极组织参加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努力打造残疾人体育强县，为提高副中心城市影响力作出贡献。 |

（四）打造规范高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

1、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同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发挥市、县级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支持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表达诉求渠道，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做好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

2、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规宣传纳入全县普法规划，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保障法规和政策，做到残疾人保障法规和政策家喻户晓。加强督促检查。积极争取人大和政协对落实残疾人保障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定期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残疾人保障法规和政策有效落实。

3、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积极鼓励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建言献策。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4、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贯彻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在乡村振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县城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优先加快推进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推动公共无障碍服务。政府办事机构、公共服务单位要有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坡道、通道等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停车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办法，逐步完成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推行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逐步提供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要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  |
| --- |
| 专栏7 无障碍重点项目 |
|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县城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3.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2.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服务内容，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5、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县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推广活动，加大对身残志坚典型人物宣传力度，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事业。

（五）打造有力有效的支持保障体系

1、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汇聚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的效能，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要按规定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建立完善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等助残项目的制度，增加彩票公益金助残事业支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3、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行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建设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

4、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建立多领域、跨学科残疾人社会工作队伍，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医院等单位机构配备就业、护理、教育、托养服务、康复及医疗社工，建立一批职业指导、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

|  |
| --- |
| 专栏8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支持办好1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实现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3.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配合使用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5.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配合维护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5、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落实并逐步提高待遇。

6、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保障残疾人参政议政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巩固和深化残联改革，进一步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倡村（社区）残协主席由村（社区）“两委”担任，增强工作活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加强残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乡（镇）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辖区“十四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范围，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县直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评估，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奖励，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